

2022 年度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

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管理和运用，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

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

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实施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60
清流县质量计量检测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积极做好“两稳一保一防”工作，全局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中心大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推进企业开办“一窗通办”改革，严格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推行企业注册全程网办、一网通办，邮寄送达、简易注销等便利化措施，开办服务智能终端，实现企业设立从提交材料到领照仅需半小时，登记注册时间再次提速，市

场准入退出通道进一步放宽，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企业开办环节减至“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 2 个环节，企业开办环节减少了 30%，城区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由原来的 2 个工作日压缩至 4 个小时，其中我局注册登记不超过 2 小时，企业设立最快可在 10 分钟内完成审核。二是认真开展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攻坚。对标“六最”营商环境，积极探索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常态化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制订印发《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建设完成了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执法人员库，今年来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次，上报营商环境工作简报 2 篇，召开行政约谈会 3 次，引导企业修复信用记录 17 家。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对标省对市、市对县考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与银保金融部门之间的桥梁作用，积极搭建“监管服务、银企牵手、合作共赢”的快速融资渠道，指导 10 家企业通过“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平台”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共备案 34 件、指导 1 家企业申报福建省专利转化运用奖补项目、指导 5 家企业进行专利质押融资贷款；通过“知创福建”、“知创三明”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指导 3 家企业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其中 1 家企业通过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审核，

有效推动“知产”变“资产”。新增发明专利共12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0件，新增授权专利总量192件，新申请商标383件，新注册商标220件，有效注册商标1953件，其中士维建设荣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四是强化宣传引导。今年以来，开展3.15宣传、安全警示教育、食品安全宣传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及时把握社会舆情，积极回应企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事件，通过中国质量报、三明长安网、三明日报、三明政府网、清流新闻网等媒体报道我局各项工作成效，今年来共发布各类消费警示、科普文章24条，32篇优秀稿件，多篇稿件被《中国新闻网》、《中国质量新闻网》、《海峡消费报》等媒体采用，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五是持续加大“招大商招好商”力度。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抓项目主动性高、抓招商参与性强，取得了良好成效，引进了投资0.52亿元清流县明峰商贸城项目落户清流。清流县明峰商贸城规划建设25000 m²以上的商品交易中心，1200 m²的电子商务中心，1000 m²的裙楼式商铺，有效促进了清流县商贸及物流市场的发展，推进辖区经济进一步繁荣。

(二) 聚焦疫情防控，紧盯安全底线。一是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全面落实“人物同防”防控措施。加强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冷库、连锁餐厅等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经营者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进货报备

制和专区存放、专柜销售，严格索取“四证一单”，严禁来源不明、未经核酸检测和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流入市场，督促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应接尽接”“应检尽检”，对未接种疫苗和不按期核酸检测的人员要求调整岗位不得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经营。今年来共排查冷链食品经营单位42家，冷库22个，摸排冷链食品从业人员117人。二是药品零售企业哨点作用进一步发挥。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身份信息登记、药店消毒、店员自身防护、进店顾客防控等措施；组织开展加强新冠疫苗监管，对县疾控中心和各有关疫苗接种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疫苗流通的购进、冷链运输、贮存、分发、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核查，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126人次，检查医疗机构42家次，通过闽政通上报使用非医保卡登记四类药品购买信息59380条。

（三）全领域严执法，维护市场秩序。一是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根据市局、县扫黑办工作部署安排，制定本局《清流县市场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今年以来围绕民生领域群众比较关切的行业乱象整治，落实好各项整治措施，在涉养老诈骗、集贸市场短斤少两、生猪市场矛盾化解等方面积极作为，有力工作，推动市场流通行业乱象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同时，做好县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与县扫黑办、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扫黑除恶斗争情况动态，做

好协调联络、上传下达，按时做好相关材料的报送和内页材料的收集整理。二是执法稽查成效显著。认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广告专项整治，积极开展“校外培训”等系列整治行动，积极配合开展 2022 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及“双打”工作。先后组织开展“静夜守护”专项行动，组织“劝导队”联合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公安局、检察院、城建中心等部门对 KTV、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检查 128 家次；“养老涉诈”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县登记注册的 5 家养老服务机构，2 家线下体验店、34 家药店、12 家超市和 57 家较大规模宾馆、酒店全部纳入属地管理网格化监管，与重点场所负责人签订主体责任承诺书 14 份，收集核实各类营销活动线索 24 条次，阻止取消临时会销 2 场次；深入推进“双打”工作，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以问题为导向，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为重点，截至目前，全局查处 132 起案件，各类“双打”案件案件 33 起，共计罚没 66.17 万元，入库金额 99.144 万元。有效净化了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消费者权益保障进一步落实。以 2022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为重点，到挂钩贫困村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预付卡消费提醒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向消费者发送消费宣传标语短信 48890 多条。局机关接待来

访 6 件，信访举报件 11 件，E 三明投诉件 144 件，全国 12315 平台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377 件，其中投诉件 295 件，举报件 116 件，涉及争议金额 8.74 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21 万元。

(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关口。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对重点产品开展全覆盖检查，及时排查生产环节问题和风险隐患。在食品流通领域，重点检查证照资质、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落实等，并召开全县商超食品安全集体约谈会，会上向 17 家超市负责人发放了食品安全责任告知书，督促经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 86 户，食品销售经营单位 1082 家，检查覆盖率 100%，发现问题 140 个，完成处置 140 个，处置率为 100%。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制定了清流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共部署各类食品监督抽检 500 批次，覆盖 33 类食品大类，发现次不合格食品 15 批，对抽检发现的问题食品均已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督促经营者停止经营并实施召回，2022 年共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61 件，罚没 23.59 万元。强化“一品一码”追溯管理。依托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通过企业自主录入、执法人员监督录入、委托第三方指导录入三管齐下推动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督促指导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原料进货、生产、销售各环节信息全链条录入追溯系统，实现食品质量安全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今年来累计开展培训 3 场次，集中培训 129 人次，业务人员上门指导 56 人次，有效提升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追溯的知晓率和覆盖面，目前全县共有 255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纳入“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管理，累计录入追溯信息 505 万余条，各环节注册率、录入率等各项指标在全市排名前列。二是药械安全监测工作有序推进。积极举办“药品科技周”与“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制挂宣传横幅 1 条、设置宣传展板 2 块、播放公益宣传标语 20 余条、发放宣传材料 450 余份，接受咨询 150 余人次；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6 人次，检查化妆品经营者 23 家。努力提升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质量和水平，本年度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30 例，新的和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本年度上报 38 例，对检查中发现的清流县里田村卫生所、清流县陈国荣内科诊所、清流县实验中学医务室违法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共计 30 万元。三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强化。全年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序时开展，各类设备运行安全稳定，未发生事故。2022 年

受理安装、维修事项告知 328 件，办理设备状态变更 100 台次，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43 本。按照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和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和压力管道安全排查。全县工业压力管道整治任务已完成 14 家，共治理 4100 多米。完成全县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核查工作，共核查在用燃煤锅炉 5 台，核查停用燃煤锅炉 20 台，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5 家，安全隐患序时整改 287 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6 份，立案查处 2 件，罚款 6.2 万元。四是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序开展。深入贯彻执行免费强检惠民政策，坚守惠民利企理念，积极开展集贸市场“短斤少两”问题“点题整治”，不折不扣抓好计量强检工作。全年共计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2146 台件，电子计价秤 420 台件，立案查处利用电子秤作弊等计量违法案件 2 件。对辖区重点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2 个，已责令相关企业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加快标准提档升级。积极引导我县传统优势产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截止目前，全县已有 32 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 136 项标准，涵盖 156 种产品，共办理企业商品条码注册登记 3 家，续展 14 家，检定计量器具 2146 台件，免收计量检定费 21 万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3.5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6.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7.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7.40	本年支出合计	1547.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3.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
			0.00
总计	1550.91	总计	155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57.40	1450.41	0.00	0.00	0.00	0.00	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6.77	74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6.77	74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70.70	57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07	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0.63	703.64	0.00	0.00	0.00	0.00	6.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0.63	703.64	0.00	0.00	0.00	0.00	6.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0.63	703.64	0.00	0.00	0.00	0.00	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7.80	1190.39	357.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77	612.77	144.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6.77	612.77	134.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70.70	570.7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4.00	0.00	134.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07	42.07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51	0.00	83.51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51	0.00	83.51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51	0.00	83.5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7.52	577.62	129.8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7.52	577.62	129.8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7.52	577.62	129.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77	756.7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3.51	83.51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3.64	703.64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0.41	本年支出合计	1543.93	1543.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43.93	总计	1543.93	1543.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3.93	1190.39	35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77	612.77	144.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6.77	612.77	134.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70.70	570.7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4.00	0.00	13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07	42.07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51	0.00	83.5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51	0.00	83.5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51	0.00	8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3.64	577.62	126.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3.64	577.62	126.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3.64	577.62	12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8.3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9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51.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1	30206	电费	6.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2.23	公用经费合计					7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50.91 万元，支出总计 1550.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0.6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457.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93万元，增长11.4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0.4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6.98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547.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70万元，增长6.9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90.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12.23 万

元，公用支出 78.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7.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3.93 万元，支出总计 1543.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91 万元，增长 0.6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4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42 万元，增长 7.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

(二)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57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64 万元，下降 41.25%。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整治等经费调整科目。

(三)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134.0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新增制式服装采购经费。

(四)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0 万元，下降 45.77%。主要原因是计量专项经费调整科目。

(五)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8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98 万元，下降 46.29%。主要原因是专利奖励等经费调整科目。

(六)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70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3.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计量专项等经费调整至该科目。

(七)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补助经费。

(八)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0.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63 万元，下降 19.6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63 万元，下降 19.69%。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81 批次、28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食品安全专项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5.0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及各类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专项（水产瘦肉精 6 万、动物防疫 23 万、监管经费 20 万、农产品检测 10 万、抽检 60 万、一品一码 20 万）134 万元，专利奖励经费（预留）25 万元，品牌奖励经费（预留）30 万元，举报奖励经费（预留）6 万元						
主要成效		开展各类食品监督抽检 707 批次，累计发现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含上级和省外市场监管部门抽检移送的不合格批次），对抽检发现的问题食品均已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督促经营者停止经营并实施召回，其中 13 批次已完成立案处理，罚没 12.24 万元。对辖区食品企业、餐饮单位开展“一品一码”追溯系统培训会，共培训 3 场次，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食品监管人员共 129 人参加培训，在 11 月份全市一品一码通报中，我县食品生产环节全市第一，餐饮环节全市第二，食品流通环节全市第三。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微信有奖竞答、设立科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科普宣传食品安全有关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倡导全民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营造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社会氛围。发放专利奖励 37.42 万元，切实发挥奖励资金在提高我县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激励引导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	171.52	171.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00	171.52	171.5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全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品牌、专利质量提升战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清流经济健康发展有序发展。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全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品牌、专利质量提升战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清流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240 批次	707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7%	99.98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及各类奖励经费	≤195 万元	171.52	10	10	预留项目未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安全感	≥90%	91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2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少于 30 个字)	其他问题	食品安全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和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加大宣传覆盖面和宣传频次，让食品安全知识更加入脑入心。
	其他问题	专业人员空缺。食品监管队伍力量不足和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工作能力与水平。适当增加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水平。
	其他问题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生产条件、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未办证小作坊仍有存在，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尤其是豆腐皮产业的监管，强化培训，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业主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市场监管整治经费 30 万元，打假、打击传销经费 2 万元，12315 消费维权经费 2 万元，计量专项经费 12 万元，市场监管制式制服和标志采购经费 27.5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5 万元，协作办案经费 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等 62 万元							
主要成效	<p>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增长取得新成就。大力实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线上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登记服务，开设企业开办综合服务专窗，线下开设一窗通办服务专区做到网上申请，线下窗口或者邮寄方式一次性领取办件结果，全面落实省内高频政务服务“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服务模式，全面实行企业开办服务“智能化”。2022 年新开办企业 551 户，注册资本合计 326237.48 万元，其中新增企业法人登记数量 418 户，与去年同比增长 26.67%。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次，上报营商环境工作简报 2 篇，召开行政约谈会 3 次，引导企业修复信用记录 17 家，清流县企业年报率 81.34%，居全市前三位。“点题整治”工作进展显著，共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135 户次，发现问题线索 18 条，已办结 18 条，立案查处 1 起餐饮店员工工作期间未佩戴口罩案。开展“静夜守护”专项行动，对 KTV、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检查 128 家次；开展养老涉诈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县登记注册的 5 家养老服务机构，2 家线下体验店、34 家药店、12 家超市和 57 家较大规模宾馆、酒店全部纳入属地管理网格化监管，与重点场所负责人签订主体责任承诺书 14 份，收集核实各类营销活动线索 24 条次，阻止取消临时会销 2 场次；局机关接待来访 6 件，信访举报件 11 件，E 三明投诉件 144 件，全国 12315 平台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377 件，其中投诉件 295 件，举报件 116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82 万元。开展集贸市场“短斤少两”问题“点题整治”，不折不扣抓好计量强检工作。全年共计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2146 台件，电子计价秤 420 台件，立案查处利用电子秤作弊等计量违法案件 2 件。对辖区重点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2 个，已责令相关企业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加快标准提档升级。积极引导我县传统优势产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截止目前，全县已有 32 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 136 项标准，涵盖 156 种产品，共办理企业商品条码注册登记 3 家，续展 14 家，检定计量器具 2146 台件，免收计量检定费 21 万元。全局查处 132 起案件，各类“双打”案件案件 33 起，罚没入库 72.7 万元，有效净化了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完成市场监管制式服装统一换装。指导 10 家企业通过“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平台”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共备案 34 件、指导 1 家企业申报福建省专利转化运用奖补项目、指导 5 家企业进行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新增发明专利共 12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0 件，新增授权专利总量 192 件，新申请商标 383 件，新注册商标 220 件，有效注册商标 1953 件，其中士维建设荣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50	113.50	89.46	10	78.8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50	113.50	89.46	—	78.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年			以打好“八大攻坚战”、深化“五比五晒”为抓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稳市场、稳主体、保就业的工作方针，助力全县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质量抽查批次	≥20 次	20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88.31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45.5 万元	113.5	10	10	部分费用尚未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 万元	9.82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2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干部队伍年龄结构“青黄不接”，系统干部队伍老化问题较为突出，新鲜力量难以快速补充，基层的监管力量不足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推进机关干部“驻所蹲点”工作。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监管工作能力与执法水平。		
	其他问题	基层所和企业安监人员配备还需加强，应急演练等投入还需加大。特种设备网格化监管工作没有深层次铺开。				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电梯使用、维保企业的监管和应急演练，提升相关特种设备管理与安全监察工作水平，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